

# 工廠應取得環保許可文件自我檢核表

提供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督察總隊）

## 目 錄

頁次

## 壹、水污染防治法

1. 製程是否用水？

是。◊請續填 2

否。◊非屬水污法列管對象，請至【貳、空氣污染防治法】。

2. 是否產生廢水？

是。◊請續填 3

否。◊非屬水污法列管對象，請至【貳、空氣污染防治法】。

3. 是否符合「水污染防治法事業分類及定義」之業別？

**【請參照附件一，環保署 108 年 5 月 1 日公告「水污染防治法事業分類及定義」作答】**

(1) 是否符合表中所列業別之定義？

A. 是，請填寫符合之業別：\_\_\_\_\_。◊請續填 3.(2)

B. 否，查無符合之業別。◊非屬水污法列管對象，請至【貳、空氣污染防治法】。

(2) 是否符合(1)A. 所填寫業別之適用條件？

A. 經查該業別無適用條件。◊屬水污法列管對象，請續填 4.

B. 經查該業別有適用條件，且符合以下適用條件（請勾選及填寫）

A) 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設計或實際最大日廢水產生量\_\_\_\_立方公尺（公噸/日）以上者。

實際用水量\_\_\_\_立方公尺（公噸/日）或\_\_\_\_立方公尺（公噸/月）。

產生廢水中所含鉛、鎘、汞、砷、六價鉻、銅、氰化物、有機氯劑、有機磷劑、酚類之一，濃度超過放流水標準者。

設計或實際作業環境面積達\_\_\_\_公頃以上者。

B) 非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設計或實際最大日廢水產生量\_\_\_\_立方公尺（公噸/日）以上者。

實際用水量\_\_\_\_立方公尺（公噸/日）或\_\_\_\_立方公尺（公噸/月）。

產生廢水中所含鉛、鎘、汞、砷、六價鉻、銅、氰化物、有機氯劑、有機磷劑、酚類之一，濃度超過放流水標準者。

設計或實際作業環境面積達\_\_\_\_公頃以上者

◊屬水污法列管對象，續填 4.

C. 經查該業別有適用條件，但不符合適用條件。

◊非屬水污法列管對象，請至【貳、空氣污染防治法】。

4. 屬水污法列管對象應申請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之種類，請依所採行之水污染防治措施及其他後續行為，擇一勾選：

A) 排放於地面水體，以下擇一勾選

A. 全量排放於地面水體者

◊應申請「廢（污）水排放地面水體許可證」或「廢（污）水排放地面水體簡易許可文件」。

B. 排放於地面水體，同時採下列措施之一者

- 部分回收使用
- 部分委託處理
- 部分納管
- 部分稀釋

◊應申請「廢（污）水排放地面水體許可證」或「廢（污）水排放地面水體簡易許可文件」。

C. 屬上述A或B兩種情形，並同時採部分以桶裝、槽車或其他非管線、溝渠方式，清除未符合放流水標準之廢（污）水，至作業環境外

◊應申請「廢（污）水排放地面水體許可證」或「廢（污）水排放地面水體簡易許可文件」，並應同時申請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

(2)回收，以下擇一勾選

A. 全量回收使用

◊應申請「廢（污）水貯留許可文件」

B. 部分回收使用、部分委託處理

◊應申請「廢（污）水貯留許可文件」

C. 屬上述兩種情形，並同時採部分以桶裝、槽車或其他非管線、溝渠方式，清除未符合放流水標準之廢（污）水，至作業環境外

◊應申請「廢（污）水貯留許可文件」，並應同時申請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

(3)全量委託處理

◊應申請「廢（污）水貯留許可文件」

■ 經上述檢核結果，屬水污法列管對象應申請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者，應依水污染防治法暨相關規定辦理。

◊請至【貳、空氣污染防治法】繼續作答。

## 貳、空氣污染防治法

1. 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是否有使用生煤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28條第1項指定公告之燃料（以下合稱燃料）？（固定污染源設置操作及燃料使用許可管理辦法第3條）

(1) 是，使用種類為（擇一勾選）：

A. 生煤或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28條第1項指定公告之燃料，且每年總設計、實際燃料使用量五百公斤或五百公升以上者。

◊ 應申請燃料使用許可證。請續填2.

（公私場所如同時符合公告「第一批至第八批公私場所應申請設置、變更及操作許可之固定污染源」及應申請燃料使用許可證者，應於申請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時一併提出申請）

B. 僅使用石油煉製業煉製販售符合國家標準之石油製品。

◊ 非屬應申請燃料使用許可證之固定污染源。請續填2.

C. 每年總設計、實際燃料使用量低於五百公斤或五百公升者。

◊ 非屬應申請燃料使用許可證之固定污染源。請續填2.

(2) 否。◊ 非屬應申請燃料使用許可證之固定污染源。請續填2.

2. 是否符合「第一批至第八批公私場所應申請設置、變更及操作許可之固定污染源」之公告條件\_空污法第2條？

【請參照附件二，環保署100年12月19日公告「第一批至第八批公私場所應申請設置、變更及操作許可之固定污染源】】

(1) 否，查無符合之行業、製程別及適用條件。

◊ 非屬應申請設置或操作許可證之固定污染源。請至【參、廢棄物清理法】。

(2) 是，查有相符之行業、製程別及適用條件。

請參照附件二，填寫相符之行業及製程別。

批次：\_\_\_\_\_, 行業別：\_\_\_\_\_，製程別：\_\_\_\_\_

批次：\_\_\_\_\_, 行業別：\_\_\_\_\_，製程別：\_\_\_\_\_

批次：\_\_\_\_\_, 行業別：\_\_\_\_\_，製程別：\_\_\_\_\_

批次：\_\_\_\_\_, 行業別：\_\_\_\_\_，製程別：\_\_\_\_\_

◊ 應申請設置或操作許可證之固定污染源。請至【參、廢棄物清理法】。

■ 經上述檢核結果，屬空污法列管對象應申請燃料使用許可證、設置或操作許可證者，應依空氣污染防治法暨相關規定辦理。

◊ 請至【參、廢棄物清理法】繼續作答。

## 參、廢棄物清理法

1. 是否符合「指定公告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簡稱指定公告事業）」？

【請參照附件三，環保署 107 年 11 月 27 日公告「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之公告事項一】

(1) 是，符合「指定公告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簡稱指定公告事業）」，

請勾選下列符合之事業，並續填 2.

(一) 下列醫療機構：

1. 醫院。
2. 洗腎診所。
3. 設三個診療科別以上之診所。

(二) 登記資本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或一般事業廢棄物實際或設計最大月產量十公噸以上，或產出有害事業廢棄物之下列事業：

1. 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鐘錶製造業、輻射及電子醫學設備製造業及光學儀器及設備製造業除外）。
2. 資料儲存媒體複製業。
3.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4. 電力設備製造業。
5. 化學材料製造業。
6. 基本金屬製造業。
7. 皮革、毛皮及其製品製造業。
8. 化學製品製造業。
9. 藥品製造業。
10. 金屬製品製造業（金屬彈簧製造業及金屬線製品製造業除外）。
11. 印染整理業。
12. 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
13. 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三) 電力供應業：從事發電、輸電及配電等電力供應之行業。

(四) 印刷輔助業。

(五) 印刷業。

(六) 電信業：因從事通訊網路設置、維修或保養產生混合五金廢料者。

(七) 經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登記之屠宰場。

(八) 經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登記飼養規模二千頭以上之豬隻畜牧場。

(九) 經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登記飼養規模二百五十頭以上之牛隻畜牧場。

(十) 經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登記飼養規模八萬隻以上之養雞畜牧場。

(十一) 農產品批發市場：經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登記之每日或定期集中進行農產品交易之機構。

(十二) 其他農業（含農、林、漁、牧業）：一般事業廢棄物實際或設計最大月產

量平均每日五公噸以上，或一般事業廢棄物實際或設計產量每年一千五

百公噸以上；或有害事業廢棄物實際或設計最大月產量平均每日四公斤以上，或有害事業廢棄物實際或設計產量每年一公噸以上之事業。

(十三) 依水污染防治法規定應申請排放許可證，且設計或實際已達最大日廢(污)

水產生量每日一百立方公尺（公噸／日）以上之事業。

(十四) 政府或民間開發之工業區、加工出口區或科學工業園區之污水處理廠。

(十五) 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

(十六) 事業廢棄物共同處理機構。

(十七) 設有中小型廢棄物焚化爐之事業。

(十八) 依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三目至第六目設置廢棄物處理設施之機構。

(十九) 再利用機構：指收受事業廢棄物再利用之農工商廠（場）。

1. 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再利用許可之事業。

2. 依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所定再利用管理辦法公告（附表）之管理方式收受事業廢棄物進行再利用之事業。

(二十) 具有全自動沖洗設備之相片沖洗業：凡從事底片及相片沖洗、列印、放大或其他處理之行業。

(二十一) 產出有害事業廢棄物之大專院校或學術研究機構實驗室。

(二十二) 乾洗衣業：使用四氯乙烯或其他公告列管之毒性化學物質，從事衣物、

毛巾、床單、地毯、皮衣及其他紡織製品等洗濯之行業。

(二十三) 環境檢測服務業：凡從事空氣、噪音或振動等物理性公害、水質水量、

毒性化學物質、飲用水、土壤或廢棄物等之採樣、測定、監測及檢驗之行業。

(二十四) 营造業：

1. 所統包或單獨承攬之工程為繳交空氣污染防治費之營建工程，興建工程面積達五百平方公尺以上或工程合約經費為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者。

2. 對領有拆除執照之建築物進行拆除工程，且繳交空氣污染防治費之拆除工程者。

3. 統包或單獨承攬之工程係屬道路工程、隧道工程、橋樑工程及管線開挖工程者，得免依規定辦理列管事宜。

(二十五) 建築拆除業：非屬營造業，而對已領有拆除執照之建築物進行拆除工程，且繳交空氣污染防治費者。

(二十六) 應回收廢棄物處理業：取得地方主管機關核發應回收廢棄物處理業登記證之機構。

(二十七) 以桶裝、槽車或其他非管線、溝渠清除未符合放流水標準之廢(污)水之事業。

(二十八) 總公司資本總額達新臺幣二千五百萬元以上之連鎖速食店或餐館業（含其分店及加盟店）。

(二十九)食品製造業：從事將農、林、漁、牧業產品處理成食品後產生廢食用油，且資本總額達新臺幣二百五十萬元以上之行業。

(三十)長期照護（顧）、養護機構：從事提供長照服務、照顧服務並由目的事業

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之機構。但依長期照顧服務法申設核准為居家式、社區式服務類機構者，不屬之。

(三十一)護理之家：依護理人員法向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准登記並領有開業執照之護理機構。但居家護理機構及產後護理機構不屬之。

(三十二)產生廢食用油之下列依發展觀光條例申請登記並領有登記證之觀光旅館業及旅館業。

1. 觀光旅館（含其分館）。

2. 客房數達一百間以上之一般旅館（含其分館）。

(三十三)其他事業：非屬上列事業之一般事業廢棄物實際或設計最大月產量平均每日一公噸以上，或一般事業廢棄物實際或設計產量每年三百公噸以上；或有害事業廢棄物實際或設計最大月產量平均每日四公斤以上，或有害事業廢棄物實際或設計產量每年一公噸以上之事業。

(2)否，查無符合之事業。◊非屬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

請至【肆、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

■ 經上述檢核結果，屬廢清法列管對象應檢具廢棄物清理計畫書者，應依廢棄物清理法暨相關規定辦理。

◊請至【肆、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繼續作答。

## 肆、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

1. 是否運作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下稱毒管法）第11條及24條指定公告之「毒性或關注化學物質」？

### **【請參照附件四】**

(1)否。◊非屬毒管法列管對象，請至【伍、環境影響評估法】。

(2)是，共運作\_\_\_\_\_種。◊續填2

2. 請依已達管制濃度之毒性化學物質運作數量，逐一填寫以下資料，種類不敷使用時，請自行新增◊非屬毒性化學物質，屬關注化學物質請至3作答

#### **● 第1種毒性化學物質**

中文名稱：\_\_\_\_\_；

英文名稱：\_\_\_\_\_；

運作濃度：\_\_\_\_\_ w/w %；毒性分類：\_\_\_\_ (1~4) ；

運作量：\_\_\_\_\_ 公斤

●第2種毒性化學物質

中文名稱：\_\_\_\_\_；

英文名稱：\_\_\_\_\_；

運作濃度：\_\_\_\_\_ w/w %；毒性分類：\_\_\_\_ (1~4) ；

運作量：\_\_\_\_\_ 公斤

3. 請依已達管制濃度之關注化學物質運作數量，逐一填寫以下資料，種類不敷使用時，請自行新增

●第1種關注化學物質（屬具危害性關注化學物質：是 否）

中文名稱：\_\_\_\_\_；

英文名稱：\_\_\_\_\_；

運作濃度：\_\_\_\_\_ w/w %；運作量：\_\_\_\_\_ 公斤

●第2種關注化學物質（屬具危害性關注化學物質：是 否）

中文名稱：\_\_\_\_\_；

英文名稱：\_\_\_\_\_；

運作濃度：\_\_\_\_\_ w/w %；運作量：\_\_\_\_\_ 公斤

4. 屬毒管法列管對象應取得之文件種類如下，請針對2及3所填寫已達管制濃度之毒性或關注化學物質，逐一依其毒性分類及運作行為判斷後進行勾選：

●第1種毒性或關注化學物質；名稱：\_\_\_\_\_ (以下擇一勾選)。

毒性分類為第1~3類且運作總量達分級運作量，欲運作製造、輸入或販賣行為者

◊應申請毒性化學物質許可證

毒性分類為第1~3類達分級運作量，欲運作貯存或使用行為者

◊應申請毒性化學物質登記文件

毒性分類為第1~3類其運作總量低於分級運作量，或毒性分類為第4類者

◊應申請毒性化學物質核可文件

關注化學物質者

◊應申請關注化學物質核可文件

●第2種毒性或關注化學物質；名稱：\_\_\_\_\_ (以下擇一勾選)。

毒性分類為第1~3類且運作總量達分級運作量，欲運作製造、輸入或販賣行為者

◊應申請毒性化學物質許可證

毒性分類為第1~3類達分級運作量，欲運作貯存或使用行為者

◊應申請毒性化學物質登記文件

毒性分類為第1~3類其運作總量低於分級運作量，或毒性分類為第4類者

◊應申請毒性化學物質核可文件

關注化學物質者

◊應申請關注化學物質核可文件

備註：種類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增加。

★經上述檢核結果，應申請毒性化學物質許可證、登記文件、核可文件、關注化學物質核可文件者，應依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規定辦理。

◊請至【伍、環境影響評估法】繼續作答。

## 伍、環境影響評估法

1. 工廠之設立是否符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

【請參照附件五，環保署 107 年 4 月 11 日修正發布「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

(1) 是，工廠之設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請勾選下列符合之情形◊應檢具環境影響說明書，請續填 3.

A. 符合附表一之工業類別，請填寫：\_\_\_\_\_。

附表一之工業類別，興建或增加生產線者。

附表一之工業類別，擴建或擴增產能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位於國家公園。

位於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位於重要濕地。

位於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自然保護區。

位於水庫集水區。

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位於海拔高度一千五百公尺以上。

位於山坡地、國家風景區或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一般保護區，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

位於特定農業區之農業用地，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

擴增產能百分之十以上。但空氣污染、水污染排放總量及廢棄物產生

量未增加，經檢具相關證明文件，送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同意者，不在此限。

B. 符合附表二之工業類別，\_\_\_\_\_。

附表二之工業類別，興建或擴建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位於國家公園。

位於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位於重要濕地。

位於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自然保護區。

位於水庫集水區。

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但設於本法公布施行前已設立之園區內，

其廢水以專管排至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外，其擴增產能百分之二十以下，且取得園區污水處理廠之同意納管證明者，不在此限。

位於海拔高度一千五百公尺以上。

位於山坡地、國家風景區或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一般保護區，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

位於特定農業區之農業用地，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

位於都市土地，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五公頃以上。

位於非都市土地，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十公頃以上。

C. 其他工廠，興建或擴建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位於國家公園。但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千平方公尺以下，經國家公園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位於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但位於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千平方公尺以下，經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位於重要濕地。

位於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自然保護區。

位於水庫集水區，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屬附表三所列行業。但位於第二級水庫集水區，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千平方公尺以下，經水庫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

不在此限。

非屬附表三所列行業，位於第一級水庫集水區。但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千平方公尺以下，經水庫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位於海拔高度一千五百公尺以上。

位於山坡地或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一般保護區，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

位於特定農業區之農業用地，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

(2) 否，查無符合之開發行為。◊請續填 2.

2. 工廠之設立是否位於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土地，屬「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

**【請參照附件六，環保署 107 年 4 月 13 日公告修正「工廠之設立或園區之興建或擴建，位於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土地，對環境有不良影響之虞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1) 是，工廠之設立或園區之興建或擴建，位於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土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請勾選下列符合之情形◊應檢具環境影響說明書，請續填 3.

A. 位於附表一所列地號土地。

B. 位於附表二所列地號土地，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三公頃以上。

(2) 否。◊非屬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對象，請至【陸、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

3. 是否屬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前已先行開發之違規案件？

**【請參照附件七，環保署 86 年 5 月 2 日(86)環署綜字第 09584 號函】**

(1) 是，屬環評法施行前已先行開發之違規案件，依本署 86 年 5 月 2 日(86)環署綜字第 09584 號函辦理。

(2) 否。

**■ 經上述檢核結果，屬環評法列管對象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暨相關規定辦理。**

◊請至【陸、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繼續作答。

## 陸、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

※是否符合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 9 條第 1 項公告之事業？

**【請參照附件八，環保署 100 年 1 月 3 日公告「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九條第一項之事業」】**

(1) 是。◊應於申辦登記前檢具用地之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報請縣市環保局審查，並取得當次縣市環保局核發之審查同意函。

請勾選下列符合之事業

- A. 廠房、其他附屬設施所在之土地及空地面積達一百平方公尺以上之工廠，且符合下列事業名稱或定義：
- 皮革、毛皮整製業：從事皮革、毛皮之鞣製、硝製、染整、梳整、壓花、上漆、上蠟或以熟製皮革下腳為原料從事磨碎、壓製等之事業。
- 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從事以礦產原油、頁岩、瀝青砂、廢塑膠、廢橡膠或其他物質，分餾提煉有機溶劑、瀝青、石油製品或再生油品，或由煤、天然氣及生質性物質產製類似分餾物等之事業。
- 基本化學材料製造業：從事以化合、分解、分餾、蒸發、萃取等物理或化學反應方法產製無機或有機基本化學原料之事業。但僅從事自空氣分離氣體、高壓氣體罐裝、氰氣之純化及二氧化碳製造之事業，不在此限。
- 石油化工原料製造業：從事以石油或天然氣產製石化基本原料及中間產品之事業。
- 合成樹脂及塑膠製造業：從事高分子聚合物如合成樹脂、塑膠等化學合成製造之事業。
- 合成橡膠製造業：從事化學合成方法製造合成橡膠或彈性物質之事業。
- 人造纖維製造業：從事以化學方法製造合成或再生纖維棉及絲之事業。
- 農藥及環境衛生用藥製造業：從事農業及環境衛生用藥原體及成品製造、加工調配、分裝之事業。
- 塑膠皮、板、管材及塑膠皮製品製造業：從事以石化基本原料及中間產品合成製造塑膠皮、板、管材及塑膠皮製品製造之事業。但僅以塑膠粒或廢塑膠為原料，從事押出或射出成型製造塑膠板、管材者，不在此限。
- 鋼鐵冶煉業：從事礦砂之冶煉以生產生鐵、合金鐵及直接還原鐵（如海綿鐵、熱鐵塊），或再以生鐵、直接還原鐵、廢鋼或鑄鋼錠精煉成碳素鋼、合金鋼等之事業。
- 金屬表面處理業：（一）從事金屬及其製品之表面磨光、電鍍、鍍著、塗覆、烤漆、噴漆、染色、壓花、發藍、上釉、其他化學處理或塑膠製品表面電鍍之事業。（二）其他事業實際運作包含（一）所述製程，且為該工廠之主要製造程序者，亦屬本事業類別。
- 半導體製造業：從事半導體製造、封裝之事業。
- 印刷電路板製造業：從事印刷電路板製造之事業。
- 電池製造業：從事電池製造之事業。但僅從事燃料電池製造之事業，不在此限。
- 製材業：從事木材乾燥、浸漬防腐等保存處理之事業。
- 肥料製造業：以化學方法製造化學肥料與土壤改進劑之事業。但僅以堆肥方式產製有機肥料者不在此限。
- 塗料、染料及顏料製造業：從事塗料、染料、顏料、瓷釉、油墨製造之事業。
- 鋼鐵鑄造業：從事以生鐵、廢鐵與合金原料融熔之金屬液澆注至特定鑄模中製成鋼鐵元件之事業。
- 漢鋁業：從事以鋁礬土漢製成鋁、商用純鋁精煉成高純度鋁或漢製鋁合金

之事業。

- 鋁鑄造業：從事以初生鋁或再生鋁與合金原料融熔之金屬液澆注至特定鑄模中製成鋁元件之事業。
  - 煉銅業：從事以銅礦或廢銅料煉製成銅錠或精製電解銅及銅合金之事業。
  - 銅鑄造業：從事以銅或銅合金熔融之金屬液澆注至特定鑄模中製成銅元件之事業。
  - 金屬熱處理業：從事以滲碳、滲氮、化學蒸鍍或物理蒸鍍等冶金原理進行金屬及其製品表面處理，或以淬火、退火、回火等方式，並藉溫度、氣體及時間等控制，改善其組織或物理性質之事業。
  - 被動電子元件製造業：從事電容器、電阻器、變阻器、繼電器、電感器、電阻裝置等被動電子元件製造之事業。
  - 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從事液晶面板及其組件、電漿面板及其組件、發光二極體、太陽能電池等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之事業。
  - B. 電力供應業：從事火力發電之事業。但僅以天然氣發電之事業，不在此限。
  - C. 加油站業：依據經濟部「加油站設置管理規則」及「漁船加油站設置管理規則」經營汽油、柴油零售之加油站。
  - D. 廢棄物處理業：（一）公營廢棄物處理機構、清理機構、事業廢棄物共同處理機構及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三目至第五目規定設置廢棄物處理設施之機構。（二）中央主管機關依廢棄物清理法第十八條第三項指定公告應回收廢棄物之處理業。
  - E. 廢棄物回收、清除業：（一）從事廢油（廢油漆、漆渣、廢熱媒油、廢潤滑油及廢油混合物等）清除之公營廢棄物清除機構、事業廢棄物共同清除機構及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三目至第五目規定設置之清除機構。但無設置廢棄物貯存場或轉運站者，不在此限。（二）從事廢潤滑油或廢機動車輛回收、拆解，且屬中央主管機關依廢棄物清理法第十八條第三項指定公告應回收廢棄物之回收業。但無設置貯存場或轉運站者，不在此限。
  - F. 石油業之儲運場所：依據經濟部「石油業儲油設備設置管理規則」設置儲油設備儲存油品之場所。
- (2) 否 ◇ 非屬屬於申辦登記前檢具用地之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報請縣市環保局審查，並取得當次縣市環保局核發之審查同意函之管制對象，結束。

■ 經上述檢核結果，屬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法第9條第1項公告之事業，應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法第9條第1項暨相關規定辦理。

## 附件列表

	附件名稱	公發布日及發文字號
附件一	公告「水污染防治法事業分類及定義」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1 日環署水字第 1080028718 號修正公告
附件二	公告「第一批至第八批公私場所應申請設置、變更及操作許可之固定污染源」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19 日環署空字第 1000109769E 號公告
附件三	公告「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7 日環署廢字第 1070095427 號公告
附件四	公告「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之附表一「毒性化學物質及其管制濃度與大量運作基準一覽表」	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5 日環署化字第 1088000368 號公告修正
附件五	「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之附表一至附表三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1 日環署綜字第 1070026361 號令修正發布
附件六	公告「工廠之設立或園區之興建或擴建，位於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土地，對環境有不良影響之虞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3 日環署綜字第 1070026438 號公告修正
附件七	有關未依法申請取可而已先行開發之違規案件，其環境影響評估應如何辦理之規定	中華民國 86 年 5 月 2 日(86)環署綜字第 09584 號函
附件八	公告「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九條第一項之事業」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3 日環署土字第 0990119003A 號修正公告

備註：上述附件需以最新公告為主，請業者自行注意相關環保法規之最新修訂情形，以資遵循適法。